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传动”“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璐、张嘉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核心技术.....	6
四、研发水平.....	9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5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 TUNG GEAR (KUNSHA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6848074Q
法定代表人	许正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5331
电话	0512-57676699
传真	0512-57670099
互联网网址	www.ttgear.com
电子邮箱	IR@ttgea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许立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号码	0512-5767669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可为客户定制生产超过 1,000 种不同类型与规格的高精密齿轮、齿轴产品，其中新开发产品超过 250 种，产品可广泛应用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纺织机械、智能自动化等装备制造、智能科技领域。

发行人自2000年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开拓发展，始终秉持“顾客至上、真诚服务、创新发展、赢得尊敬、和谐共赢、永续经营”的经营管理理念，依托高精度的产品品质、多系列的品种优势、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长久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服务客户	客户简介
--------	--------	------

电动工具领域	牧田（Makita）	世界上大规模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
	喜利得（HILTI）	全球建筑行业高品质技术领先产品和系统提供商
工程机械领域	丹佛斯（Danfoss）	全球最大的行走动力及控制系统供应商之一
	博世（BOSCH）	全球工厂自动化和工业4.0的领导者之一
	纳博（Nabtesco）	世界上最精密的减速器制造商之一
	三一重工	全球装备制造业领先企业之一
纺织机械领域	必佳乐（Picanol）	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织机厂商之一
	青岛海佳	纺织机械行业“隐形冠军”
智能自动化领域	西门子（SIEMENS）	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日本电产（Nidec）	世界一流的电机制造企业
	伦茨（Lenze）	德国前沿的工业创新型企业之一
	ABB	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发行人凭借一贯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曾多次被牧田评为“努力供应商”“最优秀供应商”“品质优秀供应商”，2016年获得日本电产新宝“生产协力贡献奖”，2018年被上海纳博评为“年度协力供应商”，2019年被青岛海佳评为“星级供应商”，2020年被苏州必佳乐评为“2020年度供货准时优秀奖”“年度供应商质量优秀一等奖”等。

三、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技术来源
1	偏心齿轮的加工技术	采用视觉自动对位，加上能够将位置数据传输到设备的伺服电机，与人工手动操作相比，效率提升 300%。	自主研发
2	伺服电机轴的加工技术	传统加工轴心使用三爪油压卡盘，加工出来的伺服电机轴外径跳动，仅能保证在 0.03mm，该技术采用了后拉式油压卡盘同时增加了气密定位技术，使得加工出来的伺服电机轴外径跳动能保证在 0.01mm 以内。	自主研发
3	一体式滚刀的加工技术	传统的滚刀带有孔径，装在加工设备上需要有一支滚刀轴心，滚刀和滚刀轴心安装	自主研发

		会有刀具本身的制造误差及滚刀轴心的制造误差，以及两件组合时的安装误差，一体式滚刀仅有刀具的制造误差，而且最关键的是可以将滚刀可使用范围做到最大化，一体式滚刀在安装精度上可提高65%，使用寿命可提升250%。	
4	片状齿轮的加工技术（车床）	传统片状齿轮采用三爪油压卡盘加工出来的工件，外径跳动仅能保证在0.025mm，端面跳动仅能保证在0.015mm以内，该技术采用了筒夹式后拉卡盘加上气密定位，使得工件的外径跳动能保证在0.015mm以内，端面跳动能保证在0.008mm以内。	自主研发
5	片状齿轮的加工技术（滚齿）	传统片状齿轮加工采用人工上下料或单机自动上下料，该技术可集成料架，滚齿机，甩油机，打角机，改变了传统滚齿机加工模式，减少了工件3次搬运，且效率提升20%，节省人力200%。	自主研发
6	片状齿轮的加工技术（内径研磨）	传统片状齿轮内径研磨加工采用人工，该技术可集成料架，龙门机械手或关节式机械臂及自动量测，自动校正及内径研磨机能检测工件平面的贴合度，精度在0.015mm以内，加工出工件的端面跳动在0.005mm以内，内孔精度可在0.005mm以内，该技术效率提升30%，人力节省200%。	自主研发
7	轴和齿轴的外径研磨加工技术	传统轴和齿轮的外径研磨技术加工后的检验，需用人力加上检具或检验设备进行检验，该技术是集成自动料架，龙门机械手加工设备进行机上量测、机下外径全检，及全检后防锈装盒，该技术能够做到0不良，人力节省300%。	自主研发
8	夹治检具设计研发，制造检验技术	锯床、车床、铣床、拉床、滚齿、刮齿、加工中心、外研、内研、平研、齿研的设备夹治检具，设计研发制造的自制率达99%，因自制可节省时间30-90天，成本降低20%-60%。	自主研发
9	齿轮的去毛刺技术	传统的去毛刺使用人工锉刀，设备砂轮毛刷、钢刷，该技术采用了流体+磨粒+工装，该技术实现了无死角全方位去毛刺，并且改善了齿轮各部位的表面粗糙度。	自主研发
10	自动化的设计研发及制作组装技术	传统的公司均为向设备商购买或委外由自动化公司承接改造，该技术为从设计研发到制作及制作完成的组装及测试，都由	自主研发

		本公司来完成，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制作成本节省 30%，后续使用时的故障排除时间能在 4 小时内完成。	
--	--	---	--

（二）核心技术保护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过程。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措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及专利证书号
1	偏心齿轮的加工技术	多功能带顶针机械手夹具（201720469563.4） 高精度齿轮精修车（201720462717.7）
2	伺服电机轴的加工技术	齿轮气密性检测用机械夹具结构（201821646202.3） 齿轮自动啮合设备（202021760154.8）
3	片状齿轮加工技术（车床）	齿轮油雾设备（202021759586.7）
4	片状齿轮加工技术（滚齿）	自动定位甩油机（201821645055.8） 汽车变速箱传动齿轮拉床上料工件二次加工防错装置（201922266655.4） 挖掘机减速箱行星齿轮内径研磨快速定心装置（201922265927.9） 汽车变速箱传动齿轮上料装置（201922265338.0） 汽车变速箱传动齿轮拉床自动化设备（201922265337.6） 齿轮自动去油设备（202021760155.2）
5	轴和齿轴的外径研磨加工技术	便捷齿轮轴全自动输送机构（201720463148.8） 高效便捷自动上料机构（201720462728.5）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592.61	13,199.79	12,358.88
主营业务收入	20,257.52	13,488.29	12,660.45
占比	96.72%	97.86%	97.62%

四、研发水平

（一）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71.09	597.44	576.87
营业收入	20,645.85	13,690.89	12,807.76
研发费用占比	4.22%	4.36%	4.50%

2、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0.06	47.07%	318.80	53.36%	312.38	54.15%
物料费	295.60	33.93%	110.33	18.47%	103.15	17.88%
折旧及摊销	158.11	18.15%	165.04	27.62%	120.52	20.89%
其他费用	7.32	0.84%	3.27	0.55%	40.83	7.08%
合计	871.09	100.00%	597.44	100.00%	576.87	100.00%

（二）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基于多年经营积累与研发沉淀，大同传动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机制与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技术研发人员 2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70%。

（三）公司研发成果及获奖情况

发行人长期以来聚焦“专精特新”，已形成自己独特的发展优势。公司专注

于核心业务，将目光锁定在小模数齿轮细分赛道，以“十年深挖一口井”的态度精准定位、持续创新，将小模数齿轮做精做透，努力成为小模数齿轮领域的单打冠军；在核心业务中，发行人致力于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在产品上精益求精、不断创新，打造出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并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及技术深化，已具备独特的技术改造实力，能有效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推进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成为世界级客户的配套专家；并且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小模数齿轮领域已形成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 2007 年即被评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获评至今；2018 年入选“苏州市瞪羚企业”；2020 年通过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及苏州市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同年被授予 2020 年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荣誉，并获得 2020 年昆山市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称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59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6552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612.47	24,186.17	18,39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63.98	19,069.12	15,91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2	21.16	13.45
营业收入（万元）	20,645.85	13,690.89	12,807.76
净利润（万元）	5,894.85	3,694.22	3,1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94.85	3,694.22	3,15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5,635.97	3,586.47	3,077.25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7	21.15	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0.99	4,659.79	6,678.19
现金分红（万元）	-	3,213.25	4,013.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36	4.5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3%、55.93%及53.6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牧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1%、29.95%及30.42%。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领域出现景气度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齿轮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是六大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仅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建设各领域的重要基础，因此齿轮行业的发展与整体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多元，主要面向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纺织机械、智能化等装备制造、智能科技领域，因此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的情况，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自动化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将有助于帮助发行人扩大产能，拓展新兴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对高精密齿轮产品进行研发，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许正忠和庄丽雪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9.00%的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许正忠和庄丽雪夫妇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股份。同时，许正忠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发行人控制的地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6%、42.61%及 40.21%，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未来公司新增产能的投产、行业竞争压力增强、人工成本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六）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96 万元、2,618.86 万元及 3,784.2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5%、25.64%及 40.20%，存货

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68 万元、48.90 万元及 119.54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针对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性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保证按时交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持续增大，若未来存在产品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呈现多点频发的情况，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大多处于长三角地区，受各项防疫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短期不利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外部沟通与业务拓展等方面均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目前新冠疫情整体已得到较好的控制，日常经营活动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若新冠疫情再次蔓延，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86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动化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接受大同传动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洪璐、张嘉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洪璐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 IPO 项目，秀强股份、赛意信息、天奇股份、联环药业、亚威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亚威股份、海伦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恒科技、人人乐等收购项目，中科招商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张嘉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的项目包括哈尔斯 IPO、焦作万方再融资、科森科技 IPO、五洋停车 IPO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达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赛意信息 IPO 及再融资、赛摩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聚石化学 IPO、纳芯微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项目协办人：毛林永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精准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思股份 IPO 项目、瑞康医药公司债券项目、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宇韬、郑心悦、黄琳、徐梓翔、安麒溢。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

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暂未安排战略配售，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1月11日，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完整。

2)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4)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5)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6) 公司最近两年内一直专注于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忠、庄丽雪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9)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技术工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运作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866.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5,866.00 万元，符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866.00 万元，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55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586.47 万元和 5,635.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毛林永 2022年6月17日
毛林永

保荐代表人： 洪璐 2022年6月17日
洪璐

张嘉伟 2022年6月17日
张嘉伟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2年6月17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2年6月17日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2022年6月17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6月17日